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CZZCG2023004

项目名称：瑞谦科创园厂房屋面修缮工程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西林农贸市场有限公司

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项号	内 容 规 格
1	项目名称：瑞谦科创园厂房屋面修缮工程 项目编号：CZZCG2023004 最高限价：1806543.5 元 工期：收到发包人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后 3 日内开工，并在 30 个日历日内完工。
2	投标单位资格要求：详见公告
3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4	报名及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23 年 7 月 14 日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报名及招标文件发售地点：钟楼区玉龙南路 280 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 2 号楼 19 楼 1903 室
5	现场踏勘与标前答疑：本项目不组织，投标单位如有需要可自行踏勘。 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须在 2023 年 7 月 21 日 17：00 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至招标人和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联系人处。
6	保证金数额：35000 元整（汇款单上请注明项目编号） 保证金到帐截止日期：2023 年 7 月 24 日 17:00 前 收款单位：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2050162970100001741 开户银行：建行常州惠民支行 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电汇或转帐（拒绝以个人名义交纳或者以现金方式交纳） 供应商必须自行将保证金从公司账户按规定方式和时间交至上述指定帐户并到帐，禁止第三方代交保证金，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	投标文件要求及份数：胶装，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壹张“电子光盘”或 U 盘（包括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8	投标文件提交时间：2023 年 7 月 25 日下午 13:30-14:00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钟楼区玉龙南路 280 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 2 号楼 19 楼常州市市场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平台）1905 开标室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519-86661067
9	开标时间：2023 年 7 月 25 日 14 时 00 分 地 点：钟楼区玉龙南路 280 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 2 号楼 19 楼常州市市场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平台）1905 开标室
10	评审结果确定的原则：单因素评分法
11	本项目报价规则：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最终报价
12	履约保证金数额为：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13	付款方式：详见第三章第四项付款方式
14	中标服务费：详见第一章 24 条款：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

## 前 附 表

##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瑞谦科创园厂房屋面修缮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市场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平台）（<http://www.czzcztb.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CZZCG2023004
2. 项目名称：瑞谦科创园厂房屋面修缮工程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最高限价：1806543.50 元
5. 采购需求：瑞谦科创园厂房屋面修缮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清单。
6. 工期：收到发包人发出的书面开工后 3 日内开工，并在 30 个日历日内完工。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7.1 被各级政府信用管理部门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和单位），在失信记录解除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信息为准，提供网页截图扫描件）
  - 7.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

7.3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4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及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 年 7 月 14 日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市钟楼区玉龙南路 280 号 2 号楼 19 楼 1903 室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3. 方式：现场报名，或将符合要求的报名资料扫描件和标书费汇款凭证一并发送至邮箱：  
czzczb@126.com

报名时需提供以下报名资料：

（1）报名申请表（原件，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式两份。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发放采购文件**

4.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一经报名，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收款人名称：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建行常州惠民支行

银行账号：32050162970100001741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3 年 7 月 25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钟楼区玉龙南路 280 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 2 号楼 19 楼常州市市场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平台）1905 开标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数额：**35000 元整**（汇款单上请注明项目编号）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3 年 7 月 24 日 17:00 前**

收款单位：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2050162970100001741

开户银行：建行常州惠民支行

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电汇或转帐（**拒绝以个人名义交纳或者以现金方式交纳**）

供应商必须自行将保证金从公司账户按规定方式和时间交至上述指定帐户**并到帐**，禁止第三方代交保证金，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七、其他补充事宜

现场踏勘与标前答疑：本项目不组织，投标单位如有需要可自行踏勘。

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须在 2023 年 7 月 21 日 17: 00 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至招标人和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联系人处。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西林农贸市场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茶花路 300 号

联系人：蒋女士

联系方式：0519-8889196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玉龙南路 280 号 2 号楼 19 楼 1903 室

联系方式：0519-8666106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519-86661067

报名联系人：彭女士

电话：0519-86661066

附件 1:

## 投标报名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此项目的投标报名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拟投项目负责人姓名：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报名时现场填写。	
报名时间：	
被授权人签字：	

**\*注：供应商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8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18
第三章	服务项目及服务需求	19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0
第五章	评标细则	28
第六章	附 件	31

## 第一章 总 则

### 1、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 2、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 3、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招投标过程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招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4、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更正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 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5.2 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招标文件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条款和要求。**所有的澄清或修改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5.3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变更，并公告通知所有供应商。各供应商应及时关注，以防遗漏。

5.4 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5.5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政采云”市场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平台）(<http://www.czzcztb.com/>)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由报名单位自行关注

并获取。

## 6、供应商的义务

6.1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完全明了招标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货日期，完全明了供应商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6.2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6.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6.4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5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投标报价

7.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固定综合单价**，**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等）、办公场所及设施、材料采购供应、制作、安装及安装措施费、成品保护、运输费、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2、投标报价方式详见投标报价表

供应商需按招标文件附件清单要求的规格报出其投标价。投标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所有的费用；《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供应商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

一项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附条件的报价。

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除非合同的特殊条款另有规定。

投标报价必须打印，各项目必须填写完整、准确，供货周期需如实填报。报价单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法人代表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本项目的设定最高限价为：1806543.5 元，投标单位投标报价时总价及各分部分项单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设置的价格，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8、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二章《投标文件的组成》

## 9、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供应商须按规定从公司账户缴纳。在开标时，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的投标无效，无效投标不予参加评审。

9.2 未中标的供应商保证金将在公示有效期（七个工作日）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未中标单位须自行将保证金收据背书单位名称、开户行及账号、联系人及电话后至综合办办理退款事宜。

9.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其合同签约完毕（合同须由代理机构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9.4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9.4.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9.4.2 中标人的弄虚作假等不诚信、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依规确认无效的（包括中标公示期间）；

9.4.3 投标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9.4.4 已交纳保证金的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且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日未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递交说明，未准时参与投标的；

9.4.5 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 10、投标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否则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胶装的投标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电子光盘”或U盘（**光盘中含全套正本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单独密封**）。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0.2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以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0.3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10.4 投标报价清晰准确，不存在影响其他供应商评分的严重错误。

## 11、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一百二十（12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

投标而予以拒绝。

## 12、投标文件的密封、装订与标志

12.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电子光盘单独密封。不论供应商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2.2 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供应商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加盖供应商公章。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2.3 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 13、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公告中注明的地址，凡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受其投标文件，不予参加开标和评审。**

## 1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代理机构。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5、开标

15.1 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活动。

15.2 供应商参加开标会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5.3 **开标时，由供应商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5.5 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合格投标文件，开标时都予以拆封。按照规定同意撤

回的投标将不予开封。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予以记录并存档备查。各供应商需仔细核对开标记录相关内容并签字确认。

15.6 供应商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6、评标委员会

16.1 开标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1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6.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6.2.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6.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6.2.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受代理机构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1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6.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6.3.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16.3.4 负责评标报告的起草；

16.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6.3.6 配合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

## 17、评审内容的保密

17.1 开标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7.2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17.3 在评标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17.4 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 18、对投标文件的审查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8.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进行反馈。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8.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8.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8.4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无效投标文件不予参加评标：**

18.4.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18.4.2 投标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18.4.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供应商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18.4.4 供应商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18.4.5 供应商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18.4.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18.4.7 供应商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18.4.8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供应商的评分的；

- 18.4.9 投标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 18.4.10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8.4.11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 18.4.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18.4.1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18.4.1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8.4.15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 18.4.1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8.4.17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 18.4.1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 18.5.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8.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8.5.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8.5.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8.5.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8.5.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9、投标的澄清**

- 19.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19.2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19.3 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投标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

除外)、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及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9.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9.4.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5 供应商拒不按照评委会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 20、废标、流标条款

20.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3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0.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1、评审、定标方法

21.1 本项目采用单因素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21.2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 22、中标结果及公示

22.1 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政采云”市场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平台)(<http://www.czzczb.com/>)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2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2.2.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2.2.2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2.2.3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2.2.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22.2.5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2.2.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2.2.7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2.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该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该质疑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原件)。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原件)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如供应商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质疑未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或加盖公章(原件)或未提供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的，代理机构有权对该质疑不予答复(法律法规另有其他规定的除外)。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处罚。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中标公示期间，如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代理机构对中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 **23、中标通知书**

23.1中标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3.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单位放弃中标，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中标服务费的支付。

23.3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中标单位不承担解释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 **24、代理机构服务费**

**24.1 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中标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帐户。该费用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在内。**

24.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 务 类 型  费 率  中标金额（万元）	工程类
100（含，下同）以下	1%
100—500	0.7%
500—1000	0.55%
.....	.....

- 24.2.1 中标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24.2.2 中标服务费按上表收费标准收取。
- 24.2.3 中标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 24.2.4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

**25、合同的签订**

25.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5.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5.4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26、履约保证金：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7、其他说明：整个采购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中标公示期、合同签订等）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逾期不提供或拒不提供均视同中标人自愿放弃中标权利。

##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资格审查材料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 \*3、提供投标人近三个月（自开标之日往前推）为授权人缴纳社保的记录（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 \*4、投标函
- \*5、供应商情况表
- \*6、承诺函
- \*7、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8、被各级政府信用管理部门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和单位），在失信记录解除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信息为准，提供网页截图扫描件加盖公章）
- \*9、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 \*10、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 三、技术部分材料

- 1. 投标人简介
- 2. 提供所供产品技术资料
- 3. 施工方案
- \*4. 质保及售后服务承诺
- \*5. 偏离表
- 6. 其他评审相关资料

### 四、说明

- 1、上述带“\*”条款投标单位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对招标人明确自拟的格式，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招标文件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投标单位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投标单位需按招标文件的组成要求进行编制，同时提供评分索引表。
- 4. 投标文件页码样式必须按照“第 1 页 共 X 页”且连续不得中断。

## 第三章 服务项目及服务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编号：CZZCG2023004
2. 项目名称：瑞谦科创园厂房屋面修缮工程
3. 项目修缮范围：本次仅针对瑞谦科创园厂房屋面建筑构造做法进行翻新修缮，屋面檩条、屋架及下部结构不在本次修缮设计范围；屋面修缮平面范围详见鉴定报告“主厂房建筑平面布置图”
4. 工期：收到发包人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后 3 日内开工，并在 30 个日历日内完工。

### 二、修缮更新后的屋面建筑构造做法：

- 1、彩钢板自防水屋面耐火极限 $\geq 0.5\text{h}$ ：
  - (1)、彩钢板自防水屋面
  - (2)、0.6mm 厚 YX51-380-760（角弛III）型银色压型钢板
  - (3)、0.49mm 厚纺粘聚丙烯膜防水透气层
  - (4)、50mm 厚岩棉（密度  $100\text{kg}/\text{m}^3$ ）
  - (5)、0.2mm 厚纸质金属化聚丙烯塑料贴面（隔汽层）
  - (6)、下吊 0.5mm 厚 YX15-225-900 银色彩钢板
- 2、后附图，屋面板同混凝土檩条连接节点示意；

### 三、项目采购清单

工程量清单另见附件

### 四、付款方式

-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付至核定产值的 60%（不超过总合同价的 60%）；
- (2) 承包人提报结算经结算审定完成后 30 日内付至审定价的 97%；
- (3) 余款 3%在两年质保期满后 30 天内在无质量问题的前提下付清。
- (4) 承包人须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15 天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发包人，发包人签收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日期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送达或签收日期。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格的，应在接到发包人要求后的 15 天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达至发包人，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 (5) 承包人如果不能提供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项目款。

### 五、报价要求

- 1) 报价应该是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内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总和，是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附属资料所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的体现，其应包括按设计要求实施和完成本工程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规费及税金等，同时应考虑承担合同所示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以及可能因工程量的调整及实施项目的变更而引起的价格调整风险。综合单价为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定额编制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供应商在进行工程量清单招标的报价时，不能进行投标总价的优惠让利，供应商对报价的任何优惠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不可竞争费不得优惠让利。

3)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材料暂估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预留金均不能优惠，虽在开标时计入供应商的报价中，但不应视为供应商所有。

4) 工程量清单是按建设方提供相关的图纸、规范、标准图集和技术资料、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编制，定额子目的套用按 201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苏建价【2016】154 号、常建价【2016】94 号等现行文件编制。施工中所用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在制作、运输、安装中等发生的一切损耗应包括在报价内。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是供应商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包方和承包方双方在合同约定的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

5) 不可竞争费的计取按现行文件规定和清单、纪要的规定执行，具体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暂列金额、暂估价（费率见后工程量清单），不得更改。“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除安全文明施工费以外的其他费率均为可竞争费率，由供应商根据各自情况自报并计入投标总价。特别强调：为进一步提升施工现场管理，要求施工过程中的围墙（围挡）、工地施工过程管理、渣土装载运输等，应认真落实执行相关配套文件精神，有关费用承包人须在项目措施费中落实。

6) 供应商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

7) 分部分项工程费应依据最新计价规范综合单价组成内容，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当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综合单价中应考虑投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费用。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8) 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进行相应的调

整。合同有约定的按合同执行。合同中没有约定的按下列原则调整：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按报价中费率最低执行）；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招标人、审计部门确认后调整。

9) 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否则供应商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供应商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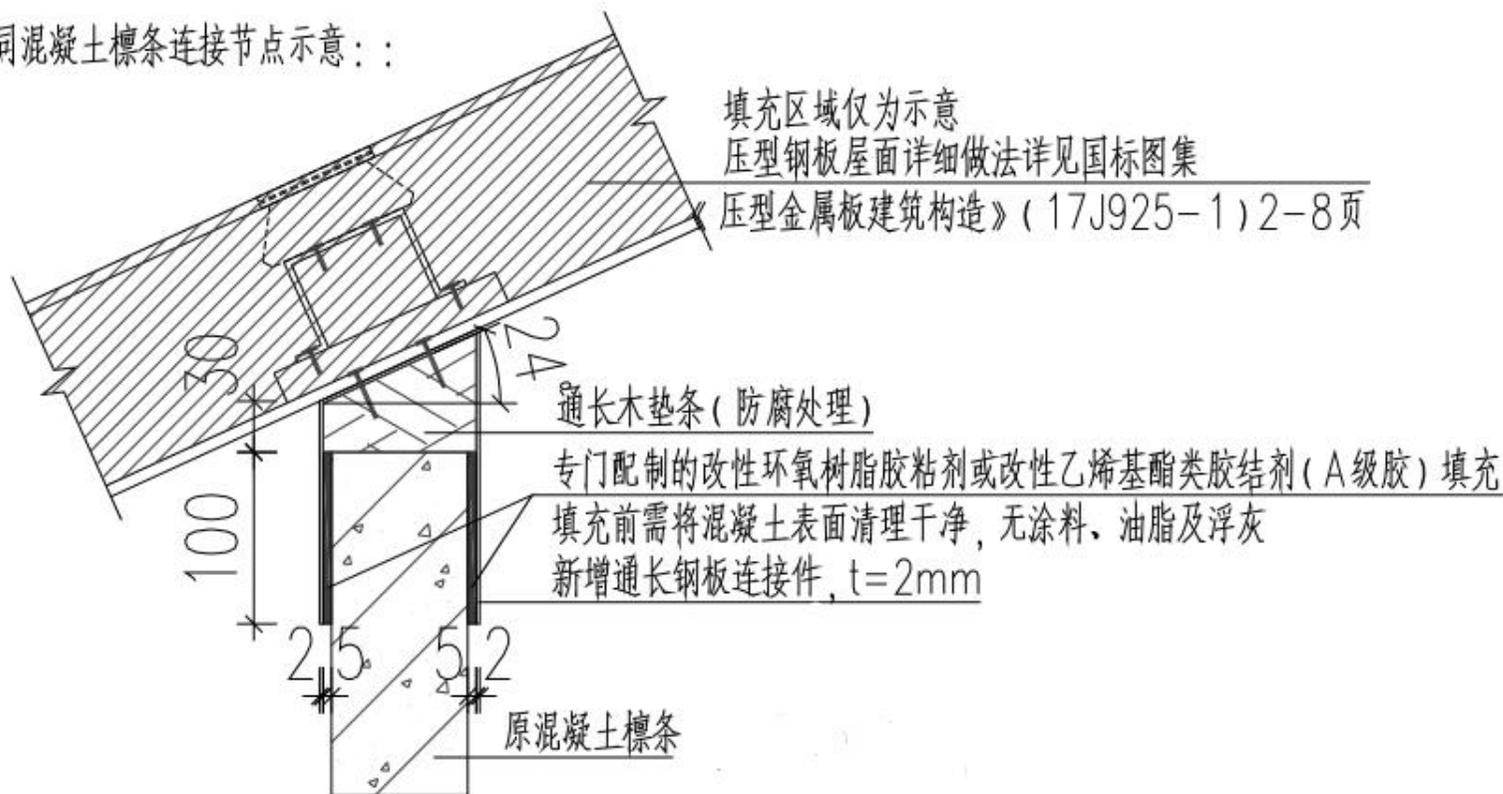
10) 以暂估项目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材料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由中标单位和招标人共同组织招标。

11)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熟悉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方案、报价等编制投标文件的资料。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为由，提出额外款项增加、补偿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同时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充分考虑与施工现场周边居民的关系及外围矛盾的协调，报价时应包含解决与当地居民、地方矛盾所产生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12) 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规定的质量要求。且所有材料及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色号、产地、生产产家、参数、性能、价格等均须提前一周书面征求审计部门单位、建设单位等同意后方能进行采购。所有材料及设备进场前也必须经审计部门单位、建设单位等事先认可后才能用于本工程。即中标人对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及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色号、产地、生产产家、参数、性能、价格等负责。

13)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

附图，屋面板同混凝土檩条连接节点示意：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瑞谦科创园厂房屋面修缮项目  
合同

发 包 方： 常州市西林农贸市场有限公司

承 包 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签约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为\_\_\_\_%，发包人凭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相应项目款，如承包人未按约定提供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对方开具合格增值税发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承包人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5) 承包人须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15 天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发包人，发包人签收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日期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送达或签收日期。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格的，应在接到发包人要求后的 15 天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达至发包人，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6) 承包人如果不能提供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项目款。

(7) 开票信息：

承包人增值税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开户行及账号：

## 五、材料设备供应

1.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按有关规范要求或供货厂家技术要求进行采购和安装，并接受厂家技术人员的指导。所有材料应提供检测报告，发包人有权进行复查，若复查不合格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和损失，必须无条件更换。

2. 承包人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行业和国家的相关标准，对于不合格的材料、设备，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合格的产品。

3.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招标文件推荐的材料品种、品牌、规格、型号进行使用（无论承包人是否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投标品牌），严禁擅自更改，若发现有材料品种、品牌、规格、型号不符合上述要求，或采用假冒伪劣产品，每一项罚款 5000 元，并要求无条件更换，同时承担相关责任。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

## 六、工程变更

1、现场签证：未经审批流转的签证不能纳入结算。

2、设计变更：原设计图纸之外的所有设计变更均需以发包人确认签发的作为结算依据。

3、技术核定单、工作联系单等不能直接作为结算依据。

4、发包人签发的设计变更指令单或现场签证指令单中必须明确完工时间，承包人按照指令单规定完工之日起 14 日内申报“现场签证申请表”；超出 14 日但在 30 日方才提出申请的，发包人将按实际费用的一半给予计取；超出 30 日还未提出申请，视为承包人放弃该费用的计

取。

5、所有的签证、设计变更均应严格按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和要求执行。

## 七、竣工验收与结算

### 1、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前 10 天将装订成册的各类资料移交发包人。

### 2、竣工结算

(1) 如因发包人原因产生设计变更造成清单项目工作内容变化或增减项目的，已有综合单价参照已有综合单价执行，没有相应的综合单价可参照相似单价或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后，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相应的工程量按实增减结算。

(2) 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竣工结算资料贰套，并向发包人提出结算申请。

(3)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承包人须将详工程竣工结算申请单和完整的结算资料（纸质资料及电子光盘均需要）呈交给发包人，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发包人如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或承包人逾期未能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或提交的结算资料不属实或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乙方在 10 天内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如承包人无故拒绝修正或补充资料的，则视为承包人自愿放弃向发包人主张该部分资料所对应的费用。结算资料逾期提交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相应处罚。

(4) 承包人必须安排专门人员密切配合发包人进行结算核对工作，否则因此导致结算审核工作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且相应价款支付时间相应顺延。

(5) 发包人委托社会审价机构对承包人报送的预算、结算等计价文件进行审计，但最终以发包人签字盖章认可为准。发包人在收到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后 6 个月内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6) 承包人所报结算不得高估冒算，审计核减 5%以内（含 5%）的审计费由发包人承担；审计核减超过 5%，其超过部分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对于核减额超 15%，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核减额超 15%为基数的 5%作为罚款。上述由承包人承担的审计费均由承包人直接支付给审计单位，同时审计单位出具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审计单位公章报发包人备案，超额审计罚款由发包人在工程款支付时直接扣减，扣减部分不影响工程款发票的数额。

## 八、工程质量

施工质量要求按国家现行相关技术要求和施工验收标准、规范及规程执行，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并保证工程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九、质量保修

1、工程质量保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80 号《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执行，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二年，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移交之日起算，工程移交之日起算。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缺陷引发的问题，由承包人进行免费修理或更换。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维修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场），如承包人不能按时维修，发包人将自行维修，发生费用按 1.5 倍从承包人维修费用中扣除，如维修金不足维修，承包人给予补足。如造成其它经济损失的应当作相应的赔偿。如属用户使用不当、保管不善或人为造成损坏，承包人应及时给予修理，适当收取材料成本费。超过保修期的产品承包人实行长期有偿维修服务。

2、承包人每年安排 2 次以上的回访，进行常规检查，提供服务。

3、承包人免费为发包人施行软件和硬件的升级服务。

#### 十、安全施工

1、根据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安全规定组织施工。承包人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其它事故（包括由承包人责任造成发包人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由承包人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

2、承包人应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保险费、装卸费等相关费用。在运输和卸货及施工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 十一、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1、双方现场代表

发包人委派\_\_\_\_\_同志为现场代表，负责本合同项目的实施与协调。

承包人委派\_\_\_\_\_同志为现场代表，负责本合同项目的实施与协调。

##### 2、发包人工作

(1) 提供施工图纸四套（含竣工用图两套），对施工方案、施工计划审核确认。

(2) 提供给承包人工程总进度计划及阶段进度计划表。

(3) 检查承包人的施工质量，对承包人完成的工作量予以确认。督促和协调承包人的施工配合、对成品的保护。

(4) 发包人于施工现场提供用于本工程的施工用水用电接入点。施工用水、电由承包人在水源、电源接口后分别单独装表计量，表后水、电管线布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方案自行敷设并承担相应的敷设费用，此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5) 发包人根据工程进度要求办理需发包人办理的各项施工许可手续。

##### 3、承包人工作

(1) 对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审核，发现设计图纸有问题的地方施工前以书面的形式提交发包人，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做好施工过程中及已竣工的产品的保护工作及安全施工工作。

(3) 遵守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文明施工，自觉接受发包人的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遵守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持证上岗，规范用工制度，合理合法使用劳动力。

(4) 做好施工过程中各项施工记录及质量保证资料的填写、收集、和整理，竣工验收前15天将装订成册各类资料移交发包人。

(5) 提供有效资质证书、交易凭证，交发包人及监理公司备案。

(6) 负责对本工程的申报、规划、施工、验收等工作。

(7)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进度节点计划要求，积极配合发包人工作。

(8)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程移交。承包人应填写工程移交书，经发包人验收通过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承包人逾期未向发包人移交，造成发包人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按拖延竣工日期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工程在未移交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维护；如发包人提前使用，因使用损坏发生的修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程竣工验收并达到合同验收要求，承包人不得因经济纠纷而拒绝交付工程。本工程承包人已仔细踏勘施工现场，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可能影响施工的各种因素，并已将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考虑在签约合同价内。

#### 4、工程监理（如有）

承包人应自觉配合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工程师的各项检查、监督，为监理工作开展提供方便，认真执行监理工程师的各项指令。

## 十二、违约、索赔和争议

1、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

2、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承包人施工不当造成已完分部工程返工或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怠于维修、返工，发包人书面催告无效时，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返工，因第三方维修、返工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政策性调整及不可抗力除外）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按合同价的2%/天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逾期超过90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全部损失。

4. 若发现承包人安装的产品不符合图纸和清单要求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制作，并按5000元人民币/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在当期的工程款中扣除），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 因承包人产品质量问题引起对人身伤害及造成其他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须保证向发包人提供的服务及其相关所有内容不会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如因使用承包人提供的服务及其所有相关内容引起的第三方追溯，发包人概不负责，



## 第五章 评标细则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信用考核分等方面进行评审。

具体办法如下：（共计 100 分）

第一步：投标文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第二步：清标，商务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第三步：投标报价得分。

### 一、确定有效投标报价

1. 凡符合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实质性要求并且在最高投标限价以下的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投标报价。未能实质性响应上述有关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标。

2. 无需编写施工组织设计。

### 二、投标报价（100-X 分）（X 为信用分的取值）

#### 1、打分

ABC 评标基准价  $J=(A*50\%+B*30\%+C*20\%)*K$

$A=$ 最高投标限价 $*(100-\text{下浮率 } \Delta)$ 。

$B=$ 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报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以下范围按下表进行抽取组成  $B$  值的抽取范围。

序号	抽取范围	抽取个数
1	A 值的 95%~92%（含）	1
2	A 值的 92%~89%（含）	1
3	A 值的 89%~86%（含）	2
4	A 值的 86%~83%（含）	2
5	A 值的 83%~80%（含）	2
6	A 值的 80%~77%（含）	1
7	A 值的 77%以下	1

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 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70\%$ 与最高投标限价 $*30\%$ 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上述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本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为 0 元（含税金）。

注：①下浮系数  $K$  取值（96%、96.5%、97%、97.5%、98%、98.5%、99%）；下浮率  $\Delta$  取值 1%、2%、3%、4%、5%、6%、7%、8%、9%、10%共 10 个数值。

②  $B$  值的抽取、确定：由招标人代表直接抽取。

2、以经评审的 ABC 评标基准价得最高分，并以此为基准，确定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评标价比对 ABC 评标基准价，每低 1%减扣的分值为 0.6 分、0.7 分、0.8 分（在开标时随机抽取其中一个分值），每高 1%减扣的分值为随机抽取值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3、开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 3 家的，不再采用 ABC 评标基准价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4、评标价指有效投标文件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5、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打分（扣分项，累计扣分值不封顶）（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细则见附件）

注：开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 3 家的，不再进行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

### 三、信用分得分 (X)

信用分得分=企业信用考核得分\*X\*信用分系数/100

X 值的取值范围为：1 分、2 分、3 分、4 分，具体分值抽签确定。

信用分得分的评分依据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投标企业信用考核得分。投标企业信用考核得分等于该投标人的企业信用考核得分乘以企业信用因素评分值占总分值的比例。投标人的企业信用考核得分以投标截止时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公布的得分为准。具体按照《常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考核实施细则(2021 版)》的通知（常住建〔2021〕105 号）执行。

根据常住建〔2021〕105 号文关于印发《常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考核实施细则(2021 版)》的通知中第四章第十八条规定，主项资质确定后，本文件规定的企业其他资质信用考核得分为本企业信用考核分乘 0.85 得分。

### 四、定标办法

上述各项得分相加（商务标得分+信用分得分）即为投标人评标总分，评标总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出现最高得分相同，按企业信用分高低确定投标人排名前后，若出现最高得分相同，信用分也相同的，则选择其中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候选人。若最高得分相同，信用分相同，投标报价也相同，则由招标人代表根据开标记录表顺序随机抽取确定中标候选人。

### 五、评标细则使用说明：

1. 评标程序：①符合性评审（包含符合性审查、形式审查、资格审查）；②清标；③经济标评审；④计算评标基准价；⑤计算信用分得分；⑥汇总得分；⑦定标。

2. 前续评审不合格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3. 所有抽签均在唱标后、资格审查完成且清标结束，并经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签字认可确定有效标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进行抽取确定。

4. 书面评标报告未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签章）之前，评标过程中的差错应当及时纠正。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签署完成书面评标报告），抽取产生的各类抽签值和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除计算错误外）。

## 第六章 附 件

### 1、投标函

#### 投 标 函

致常州市西林农贸市场有限公司、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方编号\_\_\_\_\_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此项目的报价。

一、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报价，总价见《报价一览表》。

二、我方愿意提供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文件、资料。

三、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报价的有效期限为报价截止之日起 120 天。

四、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任务。

五、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六、我方认可并遵守采购文件所有的规定。

七、我方愿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填写《投标（报价）承诺函》。如我方在报价截止期后撤回响应及成交后拒绝遵守报价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理。

八、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不可抗力，又未履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理。

九、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十、如果我们中标，我们将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供应商须知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邮编：

## 2、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 \_\_\_\_\_ (姓名)系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次投标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投标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投标单位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 2、 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3、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质保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 分项报价表

详见工程量清单

## 5、偏离表

### 偏 离 表

供应商应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提出或确定与谈判文件有无偏离。

如无偏离，技术参数部分请逐条列出写“无”，商务及服务条款部分也需作出响应，本表请附在响应文件中并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章节号	投标单位的偏离	投标单位偏离的理由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6、投标单位情况表

### 投 标 单 位 情 况 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营业面积（含厂房面积）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2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3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3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7、承诺函

### 承 诺 函

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意参加贵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_号的招标活动。本公司承诺：

1. 本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2. 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3. 本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单位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8、质保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 质保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如下：

质保承诺如下：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